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鑫	**基金代码**	005617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杨穆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郑义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2 月 0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6 月 11 日
其他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由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了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议案，并同意将“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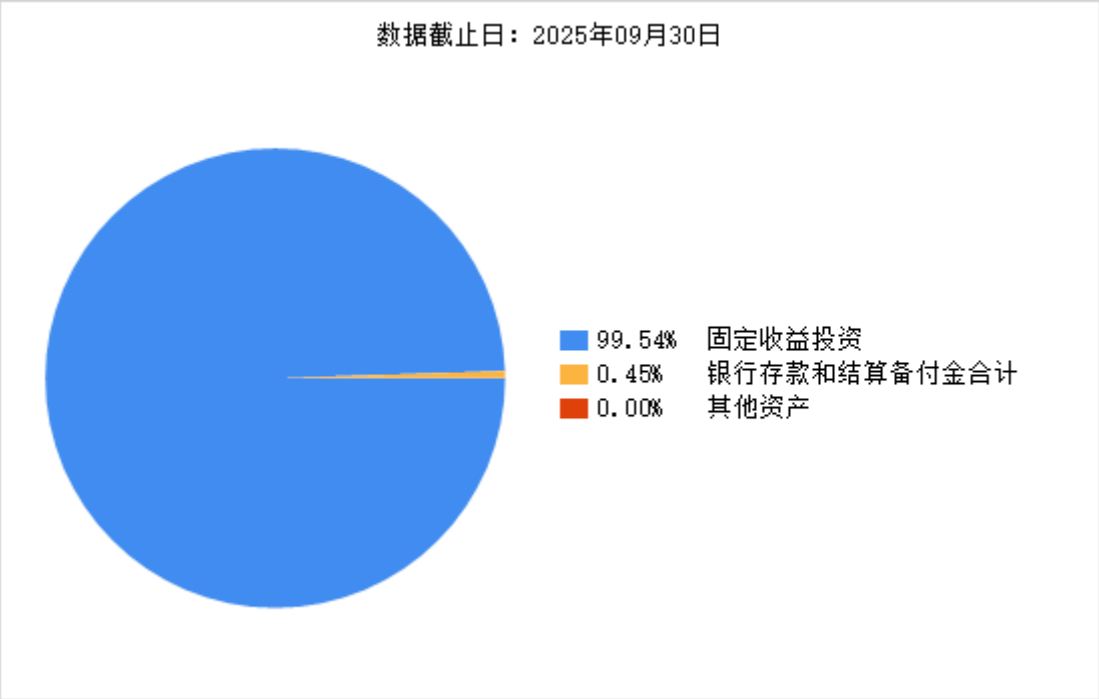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1）目标久期控制；2）期限结构配置；3）信用利差策略；4）相对价值投资策略；5）回购放大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开放期投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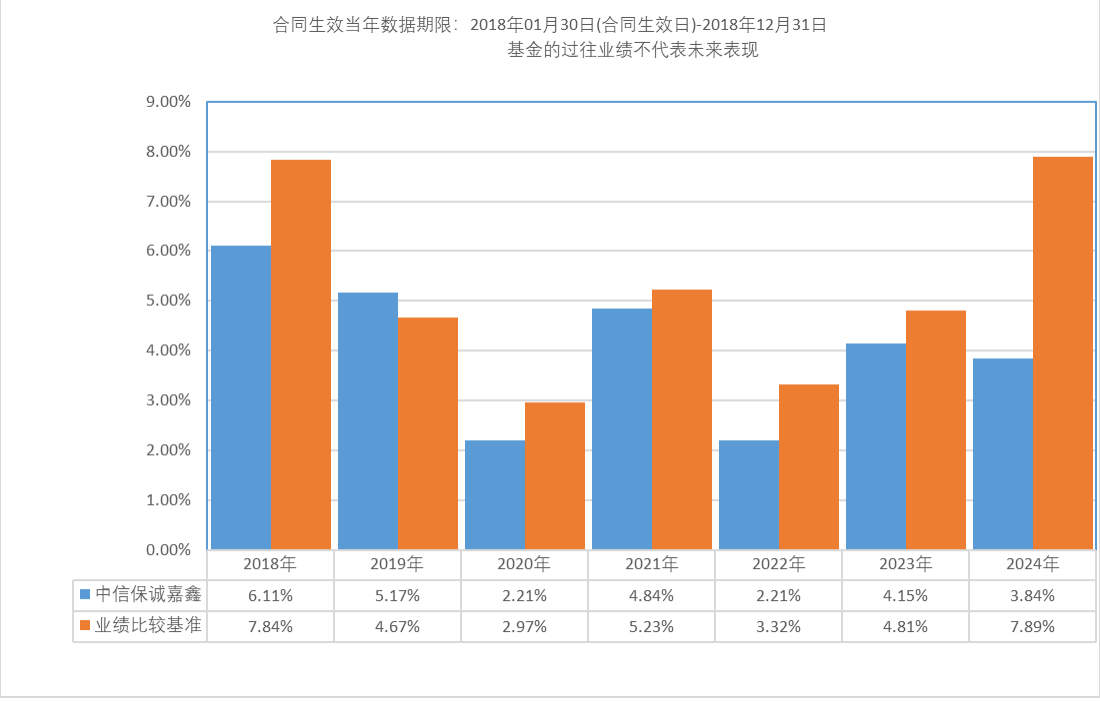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00	0.60%	场外
	500000.00≤M＜2000000.00	0.40%	场外
	2000000.00≤M＜5000000.00	0.20%	场外

	M≥5000000.00	1000 元/笔	场外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
	7 天≤N＜30 天	0.50%	场外
	N≥30 天	0.00%	场外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3,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律师费等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购买力风险；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二、估值风险。三、流动性风险：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2、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3、基金申购、赎回安排。4、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5、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6、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7、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四、特有风险：1、管理风险：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3、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

不上市交易。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人的申购或赎回将影响基金的投资管理、流动性情况以及净值计算，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五、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1、信用风险；2、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提前偿付风险；5、操作风险；6、法律风险；六、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七、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八、其他风险：1、技术风险；2、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客服电话 400-666-0066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